

#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货物，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欣公司 2025 年 2 月辅料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16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供货及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发布。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 四、采购内容及品质验收要求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接收指标	备注
1	阻盐剂	9吨	详见《技术需求书》	不设置起送量，具体送货量视实际需求而定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线上招采平台采购清单、参数、商务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二）品质及验收要求

1、货物需符合《技术需求书》内的规格标准，货物来源合法，到货后需经采购人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所有货物每批次送货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出厂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有合格证明的货物，供应商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采购人根据货物颜色、包装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外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取样化验作退货处理。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办理入库，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以采购人为准。（成交人先行卸货，后办理入库手续）。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送第三方检

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成交人须对货物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如抽检质量异常，成交人须承担相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货物的使用效果需符合采购人的使用目标。经双方确认，急冷塔出灰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加药设备、剩余药剂退货处理，供应期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货物接收量根据采购人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

6、成交人每款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总量。大于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计费用，成交人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7、退换货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供货时间期限内重新送货。如成交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该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三）其他要求**

**1、货物卸货地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自动加药装置及安装服务。成交人应根据车间现场情况评估作业限制性因素，送货及装卸所需的人员及工具由成交人自备。

3、货物实行分批送货，按实际送货量月结。

4、送货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人公司进行考察取样检测或要求

成交人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更换其他同等价格样品进行试用，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

5、货物送货不得晚于当天下午 16 时进场。装卸前，成交人必须对相关装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装卸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必须严格遵守车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并接受我司安全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6、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采购负责人：刘工 13631781147。

## 五、完成时间

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进行供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送货量结束为止。

## 六、支付方式

产品效果评价单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于 45 个日历日前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 七、报价

本项目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

装卸费、运费、服务费、设备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响应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6、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开标当天不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当天会议的响应人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模板）（加盖公章）

8、本询价文件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

## ★十、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甲方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一、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

1、响应人须在开标前按以上标包缴纳对应金额作为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定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10:00（星期五）。

开标地址：线上平台开标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